

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

系所別	電機工程研究所	申請日期	民國	113年	4月	19日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		
論文題目 (暫訂)	(中)					
學位考試 預定時間	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
					地點	

*研究生須先完成「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後，並應於**學位考試日前2週**辦理完竣「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」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小於(含)20%」之證明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

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				
姓名	校內/外	服務單位	職級及教師證書字號 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 ※本校教師改填教職員工編號	符合資格目次 (請參閱備註)
				第____目資格
				第____目資格
				第____目資格
				第____目資格

*請務必檢附委員相關資料，符合第(三)或(四)目資格應另提供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**提聘資格認定標準**以供審核，否則將不予同意。

※審核欄

系所 簽核	指導教授簽章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簽章	院長簽章
教務處 簽核	綜合組承辦人	綜合組主任	教務長	

*備註：【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】第五條 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 研究生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